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向首创(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发布的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为下属全资子公司首创(香港)有限公司境外贷款提供担保事宜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与北京首创博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北京首创博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合资公司事宜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开拓及进一步发展,有利于公司产业链的进一步完善;双方均以现金出资,按比例确定股权,交易定价原则谨慎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

2015年7月22日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ocated in the center of the page.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horizontal line with a small mark above it, followed by a vertical line, and then a cursive signature below.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周希泰